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代理人 沈伯謙律師

上開上訴人即被告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鑫公司）因與上訴人即原告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亞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之追加，其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之15第3項業已明訂，且依其立法理由，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查沛鑫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並請求泰亞公司應再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7-99頁），經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00萬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4萬8,000元，業經沛鑫公司於113年12月10日繳納在案（見本院卷第103頁）；沛鑫公司復於114年6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以書狀追加（擴張）請求泰亞公司應再給付其1,695萬9,3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09-212頁），經核其上訴之全部訴訟標的金額為4,195萬9,399元（即原上訴2,500萬元＋追加（擴張）請求1,695萬9,399元＝4,195萬9,399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

01 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9萬9,622
02 元，扣除已繳原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算定之裁判費34萬8,000
03 元，尚應補繳25萬1,622元，未據沛鑫公司繳納。茲限沛鑫公司
04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擴張）之
05 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7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8 法官 謝濰仲

09 法官 劉秀君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鄭瓊琳